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和乔昕先生函告，获悉陈亚妹女士和乔昕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陈亚妹 | 是 | 3,600 | 2019年12月13日 | 2021年12月17日 |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18.17% | 置换前期融资 |
| 乔昕 | 是 | 700 | 2019年12月16日 | 2020年12月19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62% | 补充质押 |

二、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亚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98,089,8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0%，其中，陈亚妹女士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8,00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62%；乔昕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5,927,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2%，其中，乔昕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43,00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亚妹女士和乔昕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亚妹女

士和乔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担保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它说明

本次陈亚妹女士通过质押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前期部分股权质押，待后续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后陈亚妹女士的质押比例将下降至 50%以下。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